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30.50亿元(以下除非特别说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4.0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5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4,388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44%,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900万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2%。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江湾路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6,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米兰”)为朗姿医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朗姿医管提供无追索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再次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姿医管  
法定代表人:赵海  
注册资本:67153.41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3月8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2号6栋华宇春晖府1702-1707号房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业(不含诊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取得许可的培训);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进出口;地产中介业务(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特殊医学用途处方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朗姿股份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010.36	272,136.32
负债总额	169,396.83	180,592.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794.53	91,543.49
营业收入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643.40	21,634.17
利润总额	15,363.13	-2,520.08
净利润	15,276.09	-2,160.24

朗姿医管不属于失信被发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朗姿医管  
2.债权人:朗姿股份、四川米兰、申东日先生、翁洁女士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江湾路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项下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个月止。  
6.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8,000万元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协议签署日:2026年3月30日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米兰为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管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其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朗姿医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五、关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包含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86.61万元(不含已经发生或预计批准的交易,未经审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93,60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4,388万元(此处总余额与总余额的统计为剔除部分暂时重计算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44%;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四川米兰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3.申东日、翁洁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09

##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0,468,9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4.68%)的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北院”)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82,1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北院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2.拟减持股份的总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总数为120,468,988股,比例为24.6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来源: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减持期间: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拟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此期间有减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实际计划减持的市场价格交易。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96,16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本次解除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安泰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1,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63%,占本公司总股本20.61%。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均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本次解除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均瑞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5,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52%,占本公司总股本2.51%。

●截至本公告日,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均瑞投资、张海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75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9%。本次解除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46,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91%,占公司总股本的23.13%。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获悉安泰控股及均瑞投资将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的股票予以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质押数量	安泰控股	均瑞投资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数量	31,000,000股	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41%	42.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5%	2.51%	
解押时间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0日	
持股数量	96,167,400股	11,760,000股	
持股比例	48.3%	5.91%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52%	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4%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办理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请详见下文。  
二、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7.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截至目前,西北院不存在尚在履行的相关承诺,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8.西北院不存在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西北院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次计划实施期间,请投资者严格守法合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四、备查文件

西北院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96,16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本次解除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安泰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1,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63%,占本公司总股本20.61%。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均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本次解除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均瑞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5,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52%,占本公司总股本2.51%。

●截至本公告日,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均瑞投资、张海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75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9%。本次解除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46,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91%,占公司总股本的23.13%。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获悉安泰控股及均瑞投资将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的股票予以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质押数量	安泰控股	均瑞投资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数量	31,000,000股	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41%	42.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5%	2.51%	
解押时间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0日	
持股数量	96,167,400股	11,760,000股	
持股比例	48.3%	5.91%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52%	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4%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办理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请详见下文。  
二、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持股比例合计占与部分指数相近之和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2

##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的基本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38,证券简称:双鹭药业)于2026年3月27日和2026年3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相关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无明显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减少净利润约2亿元,其中:确认的理财投资损失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主要影响因素。本报告期确认损失金额中包括公司投资理财损失。该投资理财项目目前正在以各种方式挽回,为维护公司利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徐明波董事长自愿承诺该投资理财无法挽回的差额部分最终确认后由其个人、徐明波董事长在一个月內先将5000万资金上缴公司。公司目前货币资金充

裕,生产经营正常,该投资理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其他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2026年2月28日,徐明波董事长已缴纳6000万元资金上缴公司。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和出售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形。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送的问询函及回复函。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伊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08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安路1045号4号楼2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 694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数 5,939,462,982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61,6843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审议议案实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力主持。

(四)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  
(五)公司监事和监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  
(六)公司聘请了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会议的见证机构,并出具了《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报告》。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栢生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栢生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选举陈昊之先生、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两位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需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银监会令(2025)第1号》及《中国银监会令(2025)第14号》于2026年3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敏、杨瑞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决议和决议公告合法有效。

###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代码	0184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第10号》及《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规定。

限制大额申购日期:2026年4月1日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起始日:2026年4月1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6年4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5,000,000.00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5,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时间期间:以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6年4月1日起,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为500万元调整,自2026年4月1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于该笔申购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超过限额部分的申购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3.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自2024年11月1日起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自2024年11月1日起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

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本基金管理人未来将对调整本基金在存续过程中基金资产净值上限,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若T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10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对申购人确认,比例确认结果以投资者在销售网点柜台或申购信息系统中查询到的其他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入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照常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咨询相关事宜。

###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6-009

老凤祥B 909095

##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进展概述:根据《投资及股东协议》的约定,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或“MAP”)股权投资交割条件尚未在协议约定的原最终截止日(即2026年3月31日)达成。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老凤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香港公司”或“LFXHK”)将与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延期履行《投资及股东协议》,并签订《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自原定的2026年3月31日延期至2026年9月30日。

同时,老凤祥香港公司拟与迈巴赫奢侈品亚太、迈巴赫奢侈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巴赫奢侈品”或“MIOL”)签署《豁免及免除函》,对原《投资及股东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意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内上述延期期间同步跟进其他股东投资其股权。迈巴赫奢侈品公司(MIOL)在中国设立子公司,开展迈巴赫奢侈品商业活动,《豁免及免除函》中对照《投资及股东协议》中老凤祥香港公司利益赋予了约定和保护。

●本次延期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

1.在上述延期期间内,如公司前期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投资估值报告》【前评估评估于(2025)第010038号估值报告】超过其有效期(该报告估值基准日为2026年6月30日,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或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原先的商业模式、业务范围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重新委托中介机构对该项股权投资进行评估,并按照原商业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备案。

2.本次投资尚需按照境外投资备案(ODI)流程规定,依次向上海市发改委、商务委、国资委等政府部门申请备案,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报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向香港商务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能否通过上述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若延期期间各方仍未达成约定的股权投资交割条件,根据《投资及股东协议》的约定存在股权投资事项终止的可能,老凤祥香港公司可不行交割及支付相关股权投资款项,能够切实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李军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事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属子公司老凤祥香港公司、上海老凤祥饰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饰品商贸”)、分别向迈巴赫奢侈品公司(MIOL)、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及相关投资方签署了《投资及股东协议》及《品牌代理协议》、《投资及股东协议》中,协议各方对协议生效、交割付款条件、品种许可与商标、协议终止等具体事项的内容进行了约定,并约定《投资及股东协议》最终截止日为2026年3月31日,即该协议签署之日起第一百八(180)日。有关对外投资及签署品牌代理协议相关事项公告,以及关于该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回复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23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2025-045、2025-048。

### 二、本次进展概述

自公告对外投资及签署品牌代理协议相关事项公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有关工作,包括向政府相关部门咨询、准备按照境外投资备案(ODI)流程申报申请、香港公司注册处于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注册本融资注册和增资扩股程序、完善老凤祥饰品商贸获得迈巴赫商标的完整协议等有关事项。

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已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报了其注册本融资文件,并经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确认该生效日期为2026年3月27日。由于境外投资备案(ODI)流程以及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程序全部完成所需时间较长,同时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向公司出具了迈巴赫商标的授权书,公司聘请的律师正在对授权书法律效力进行修改并与对方协商,目前尚未达成一致。因此,协议各方评估认为在《投资及股东协议》原约定的最终截止日(即2026年3月31日)前达成全部交割条件完成股权投资,同时由于近期商业环境的变化,双方同意对该项投资的具体程序再作进一步全面评估协商。鉴于上述原因,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老凤祥香港公司拟延期履行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股权,并补充协议各方签订《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及股东协议》的有效期从原来的2026年3月31日延期至2026年9月30日。同时,老凤祥香港公司拟与迈巴赫奢侈品公司(MIOL)、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三方签署《豁免及免除函》,对原《投资及股东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有关《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豁免及免除函》详见本公告下文。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